

自動轉帳扣繳約定事項

- 一、立授權書人茲同意就正卡持卡人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及其未來向彰化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之應付帳款，均得自立授權書人開立於貴行之活期性帳戶(含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優帳戶及數位存款，以下簡稱「指定帳戶」)內存款自動轉帳扣繳。於每期繳款截止日，若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扣繳當期應付帳款者，貴行得自繳款截止日起扣繳至繳清為止，且立授權人就支付遲延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仍應負責。
倘立授權書人指定帳戶申請 2 筆以上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致須於同一約定轉帳日內自指定帳戶執行數筆自動轉帳扣繳作業時，立授權書人同意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轉帳扣繳之先後順序。
立授權書人指定帳戶為支票存款者，倘因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概由立授權書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二、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繳全部當期應付帳款時，正卡持卡人應自行繳納不足部分，因此產生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概由正卡持卡人負擔。
- 三、指定帳戶原留印鑑如有變更，不影響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之效力。
- 四、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後，立授權書人應儘速至貴行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如發生扣繳金額與信用卡當期應付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應付帳款有關之事宜，立授權書人應自行洽貴行(客服中心電話 0800-365-889 按 9 洽詢)查詢。
- 五、指定帳戶係可質借之綜合存款帳戶，倘有活期存款金額不足扣繳當期應付帳款時，貴行將依立授權書人簽立之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第貳章綜合存款約定條款約定，由定期存款扣繳，立授權書人應計付因此產生之透支利息，絕無異議。
- 六、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貴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倘貴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貴行。
- 七、若貴行續發信用卡(含附卡)或正、附卡持卡人停卡後恢復使用，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仍具有效力；嗣後正、附卡持卡人向貴行另申請信用卡而於該信用卡申請書與貴行就繳款方式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方式辦理。
- 八、立授權書人申請或變更自動轉帳扣繳生效後，倘有重複繳款之情事，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溢繳款相關規定辦理。
- 九、立授權書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
- 十、立授權書人終止授權生效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應付帳款，應另重新向貴行申請辦理。